**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分会**

**考核实施细则及指标体系（试行）**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分会工作的时效性，增进学生参与研究生工作的积极性，规范我校研究生优秀分会评选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推动学生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发展，全面推进学校研究生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；

（二）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优秀研究生分会考核指标体系涵盖组织建设、学院重视、思想教育、宣传工作、生活服务、学术竞赛、文体活动、就业创业、学生奖助、加分项等10项考核项目，33项具体考核点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学院自评。各学院按要求整理材料，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评。并送交至研究生院（部）（立德楼317）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评审委员会对各分会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参评。

（三）校研究生团委、研究生会测评。各分会主席对任期内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总结、工作展望等进行述职，时间为5分钟内，校研究生会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及学院材料，按照指标体系进行测评。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审核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分学院领导重视程度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。

（五）考核结果汇总排序，拟定优秀研究生分会名单。

（六）报研究生院(部)审批、公示。

（七）表彰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确定与运用

（一）考核结果的计算方法为：总分=学院自评得分\*20%+述职报告得分\*30%+校研究生团委、研究生会测评得分\*50%。

（二）当年学生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与评优：

1.学生中有重大违纪行为，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；

2.学生中有重大治安、安全事故；

3.在各类考试与竞赛中有组织的舞弊行为；

4.未按时按质完成研究生院(部)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或有无故推诿现象两次及以上的；

5.经查证属实，研究生分会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学生投诉的。

（三）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分会，按其年度考核总分进行排序，排名前40%的分会，评为学校“优秀研究生分会”。

（四）“当然优秀”认定。学院当年承办由研究生院认定的省级以上重大活动（暑期学校、省创新论坛分论坛等）或暑期科技服务团队获省级以上奖励且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，学生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，同时学院分会在考核排名的前60%。则该学院分会被认定为“当然优秀”，且不计算在40%内。

（五）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研究生分会的可以授予“研究生工作特别优秀奖”。

（六）对于获奖分会授予证书，发放奖金。

（七）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分会的，当年增加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1个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原则上各研究生分会须接受优秀研究生分会考核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；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，需学院副书记同意并上交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优秀研究生分会评审委员会所有。

（三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

2021年5月26日

**湖南科技大学“优秀研究生分会”考评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考核点考核** | **权重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一、组织建设（16分） | 1 | 干部人数要求符合湖南省学联标准（工作人员不多于30人，主席团人数不多于3人），部门设置完整，各部门自成体系，独立分工。 | 3 |  |
| 2 | 有完整的工作章程，工作条例，例会制度。 | 3 |  |
| 3 | 学生干部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，无违纪现象，无学院学生投诉研会干部现象。 | 3 |  |
| 4 |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按时参加有关会议。 | 3 |  |
| 5 | 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。 | 2 |  |
| 6 | 学生干部按时换届，选举办法规范。 | 2 |  |
| 二、学院重视（7分） | 7 | 每学年学院领导参加学生会会议、活动等不少于3次。 | 3 |  |
| 8 | 研究生分会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。 | 2 |  |
| 9 |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、接种疫苗的相关工作。 | 2 |  |
| 三、思想教育（10分） | 10 | 有完整的党团建设，有良好导向性的思政活动。 | 2 |  |
| 11 | 有新生入学教育方案、总结；新生入学教育内容丰富、组织有序，有特色。 | 2 |  |
| 12 | 一年至少召开1次安全教育活动；认真执行外出活动审批制度，规范外出活动，有外出活动安全应急预案。 | 3 |  |
| 13 | 较好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任务。 | 3 |  |
| 四、宣传工作（10分） | 14 | 学院积极宣传有意义有反响的活动、积极报道优秀新闻事迹。 | 5 |  |
| 15 | 学院对本院优秀研究生的宣传报道。 | 5 |  |
| 五、生活服务（14分） | 16 | 研究生会组织的抽查中，该学院寝室整体合格率不得低于90%。 | 4 |  |
| 17 | 保证各学院自评的百优寝室符合标准。 | 4 |  |
| 18 | 监督已办理外宿手续同学按时搬离宿舍。 | 3 |  |
| 19 | 维持宿舍纪律，未出现扰民等导致学生投诉的情况。 | 3 |  |
| 六、学术竞赛（13分） | 20 | 积极组织学院研究生投稿湖南省创新论坛、校论坛。 | 3 |  |
| 21 | 结合专业特点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学科学习竞赛活动 | 3 |  |
| 22 | 配合开展各项学术活动。 | 3 |  |
| 23 | 校对考试信息，准考证、证书及时领取与发放。 | 2 |  |
| 24 | 按时上交竞赛获奖信息表。 | 2 |  |
| 七、文体活动（6分） | 25 | 挑选素质拓展培训负责人，负责人未随意更改；素拓活动请假正规化，素拓活动开展顺利。 | 6 |  |
| 八、就业创业（12分） | 26 | 按时收发三方协议、报到证、留档三方协议、就业证明、就业意向等。 | 5 |  |
| 27 | 及时通知就业信息。 | 4 |  |
| 28 | 及时统计就业率、反馈就业质量。 | 3 |  |
| 九、学生奖助（12分） | 29 | 积极配合学校奖助工作的开展。 | 3 |  |
| 30 | 严格按照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审查申报人材料，择优推选，并按程序公示。 | 4 |  |
| 31 | 按时上交奖助相关材料，上交材料符合标准。 | 5 |  |
| 十、加分项 | 32 | 在全国、省级学生科技、文体文化、专业学习等竞赛中获奖，有国家级、省级优秀团体，学生典型。(国家级加1分，省级加0.5分，总分不超过3分) |  |  |
| 33 | 学院研究生会工作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。（每篇0.5分，总分不超过2分，相同事迹被不同媒体报道分数不累计） |  |  |